

訴訟

[美國]

臺灣國立成功大學二度對Apple提出侵權訴訟

臺灣國立成功大學於 2012 年曾對 Apple 提出侵權訴訟，當時之訴訟標的係 Apple 販售產品中提供的 Siri 語音助理和語音識別之功能。

2013 年 5 月 3 日，臺灣國立成功大學再向德州東區地方法院指控 Apple 對成功大學所持有的涉及影像壓縮技術專利侵權，系爭產品為 Apple 於其產品內所提供的 FaceTime 和 QuickTime 的視訊通訊功能。臺灣國立成功大學於此次訴訟向地院提出 Apple 須支付賠償金的請求，且進一步要求 Apple 不得再繼續販售具 FaceTime 或者是 QuickTime 功能的產品。

資料來源：“Taiwan university sues Apple over patent infringement – again,” [CNET](http://news.cnet.com/8301-13579_3-57583027-37/taiwan-university-sues-apple-over-patent-infringement-again/), 2013 年 5 月 6 日。

[<http://news.cnet.com/8301-13579_3-57583027-37/taiwan-university-sues-apple-over-patent-infringement-again/>](http://news.cnet.com/8301-13579_3-57583027-37/taiwan-university-sues-apple-over-patent-infringement-again/)

具清楚界線之請求項限制條件應視為是明確的

Biosig Instrument, Inc. (簡稱 Biosig) 係美國第 5,337,753 (簡稱'753) 號專利之受讓人，該專利係涉及一種於運動時測量心跳率的監控器。'753 號的說明書中，提到現有的監控器並未消除骨骼肌肉所發射出的信號 (EMG)，而該信號的頻率範圍通常和心臟所發射出的電子信號 (ECG) 相同，即 EMG 會被同時納入 ECG 的計算。'753 號專利所揭露的是一種會將 EMG 排除於計算的裝置。

2004 年，Biosig 向紐約南區地方法院對 Nautilus Inc. (簡稱 Nautilus) 提出侵權訴訟，而在訴訟尚未進行審理時，Nautilus 先後 2 次向美國專利局提出'753 號專利的單造復審 (*ex parte* reexamination) 請求，美國專利局審理後，於 2010 年確認'753 號專利是具有可專利性的。另外，於美國專利局進行單造復審時，兩造均自願地先撤回於 2004 年的訴訟及反訴。

在美國專利局作出'753 號專利具有可專利性的決定後，Biosig 於 2010 年重啟對 Nautilus 的訴訟，Nautilus 則於 2011 年依聯邦民事訴訟規則第 56 條向地院提出未侵權及'753 號專利因不明確而無效的理由請求即決判決 (summary judgment)。針對侵權一事，地院表示兩造於證據揭示中尚未發現任何重大突破，故討論侵權一事還言之過早而未受理無侵權的即決判決請求，但於審理後認為'753 號專利中，請求項 1 所提之「具間隔的關係 (spaced relationship)」的限制條件，依 35 U.S.C. § 112 來看並不明確，故受理關於專利無效的即決判決請求並作出'753 號專利無效的判決。在地院作出專利無效判決之前，Nautilus 曾向美國專利局提出第 3 次的復審請求，然美國專利局認為並無實質上的新問題而拒絕，Biosig 在地院作出'753 號專利無效判決後，得知前述美國專利局的復審決定，乃要求地院重審，然遭地院拒絕，Biosig 隨即上訴至 CAFC。

CAFC 審理後，首先提到判斷請求項明確與否係建立在該請求項無法經修正而作出的解釋 (not amenable to construction) 或者是過於模糊 (insolubly ambiguous) 致無法充分清楚地劃定出請求項之界線。此訴訟的爭點在於地院認為「具間隔的關係並不明確」，CAFC 對此表示，該詞語是得以被修正的，如欲證明該詞語並不明確，須由該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認為該詞語係過於模糊而無法劃定請求項之界線；然該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得以依此案的內部證

據確認該限制條件所指之界線，且 Biosig 所提交的一份專家證人之證詞（即本案之外部證據）和本案的申請專利範圍、說明書以及訴訟歷程（即本案之內部證據）相輔相成，故無限制條件過於模糊的問題。綜上所述，CAFC 認為'753 號專利有效，便推翻地院所做出'753 號專利無效的即決判決並發回重審。

資料來源：

1. "Boundaries of "Spaced Relationship" Limitation in Patent Claims were not indefinite," IPO Daily News. 2013 年 4 月 29 日。
2. Biosig Instruments, Inc. v. Nautilus, Inc., Fed Circ.2012-1289., 2013 年 4 月 26 日。

[德國]

德國法院判決Motorola侵害Microsoft專利

慕尼黑高等地方法院近日宣布，Google 旗下的 Motorola Mobility（後稱 Motorola）搭載 Android 系統的手機侵害了 Microsoft 的專利。系爭專利為使手機在傳送簡訊時，得將篇幅較長的訊息分段傳送，待收件人收到後再重新組合起來的技術。Motorola 向法院上訴，然而遭到駁回。該判決將禁止 Motorola 在德國銷售其搭載 Android 系統的手機。

2012 年 5 月，慕尼黑地方法院認為 Motorola 侵害了 Microsoft 的專利，故核准 Microsoft 所請求的禁售令，此後 Motorola 的侵權商品便被禁止在德國境內銷售。

Microsoft 發言人表示，希望可以 and Motorola 達成授權協議。在這之前，Samsung 與 HTC 已分別與 Microsoft 簽署了相關的授權協議。

資料來源：

1. "Motorola infringed Microsoft text messaging patent," IPO Daily News. 2013 年 4 月 29 日。
2. "Motorola's android phones infringe Microsoft SMS patent, German court rules," PC World. 2013 年 4 月 25 日。
<<http://www.pcworld.com/article/2036344/motorolas-android-phones-infringe-microsoft-sms-patent-german-court-rules.html>>